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2026年长安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（冬小麦促弱转壮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99%磷酸二氢钾 晶体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普诺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509.31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零玖万叁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58.19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563.2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伍佰陆拾叁万贰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16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壹拾陆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